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復星提出的訴訟(「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有關申索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該聆訊已延期舉行。經延期聆訊日期尚待確定，且須待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